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业庆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